

※ 世變中的文學世界專輯Ⅲ ※

金堡之節義觀與歷史評價探析

廖肇亨*

前 言^①

明末清初之際，大批的知識分子湧入空門^②，金堡（1614-1680）亦為其中之一。逃禪遺民當中，容或有較金堡博學（如方以智〔1611-1671〕）或多藝（如陳洪綬〔1599-1652〕）者，然如金堡集毀譽褒貶於一身，備受爭議之逃禪遺民，亦可謂至為罕見。

金堡，字道隱，號衛公。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出家後，法名今釋澹歸。明末清初之際著名的詩人、詞人、書畫家、高僧，著有《遍行堂集》等。對今天大部分中國文史研究者而言，金堡恐怕仍是個陌生的名字。直到最近，伴隨著明清之際學術思想與文化史研究的發展，金堡作為清初傑出的詞家，似乎有逐漸受到學術界青睞的傾向。然而由於過去研究的不足，相關資料之間往往疵謬迭出。緣此，從根本重新認識金堡，也就顯得格外迫切。

* 東京大學文學部博士候選人。

- ① 筆者著意今釋澹歸有年，昔日從吳師宏一治學時，已略知其名，然無暇深究其人其學。九五年負笈東瀛，於東京大學從大木康教授游，又先後遇九州大學名譽教授荒木見悟先生、愛知學院大學長谷部幽蹊先生、京都大學名譽教授清水茂先生、北京大學安平秋教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岡本サエ教授、早稻田大學古屋昭宏教授諸先生，蒙其不棄愚頑，多所訓誨，遂有此文之作。另外感謝審查委員細心的審閱，還有楊晉龍學長的諸多寶貴意見。
- ② 遺民逃禪的相關問題，詳參陳垣：《清初僧諍記》（收錄於《中國佛教之歷史研究》，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年），此書又有日本學者野口善敬先生為之譯註（福岡：中國書店，1989年），堪稱完備。另外關於遺民逃禪此一文化現象的命題，請參閱拙著：《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4年）。

事實上，民國初年的學者如陳垣^③、陳寅恪^④、龍沐勛^⑤、夏承燾^⑥、錢鍾書^⑦、謝國禎^⑧等人，於著作中都曾提及金堡之名，但其卓越的識見顯然沒有獲得充分的延續。時至今日，金堡相關的研究仍然寥寥可數^⑨。雖然如此，金堡在當時文化史的重要性，至少可舉出以下幾點：

- 一、金堡的詩、詞、書畫、時文制藝名重一時，甚得批評家青睞，著作繁富。復與當時士林頗有交接，如錢謙益^⑩、方以智^⑪、查繼佐^⑫、陸麗京^⑬、陳洪綬^⑭等頗有交誼，討論明末清初之際的文學時，金堡實為不能忽視的重要人物。
- 二、金堡是曹洞宗三十五代傳人，師事當時嶺南曹洞大家天然函是禪師，復開丹霞山別傳寺，對嶺南地方的佛教發展，別有貢獻^⑮。

-
- ③ 詳參《清初僧諍記》之〈遺民僧諍遺民〉與〈補餘〉兩章。
 - ④ 《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931-932。
 - ⑤ 《近三百年名家詞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3。
 - ⑥ 《瞿髯論詞絕句》（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1。
 - ⑦ 《管錐篇》（四）（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1269。
 - ⑧ 詳參《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79-186；《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62-167。
 - ⑨ 洗玉清：〈澹歸和尚〉、于今（即汪宗衍）：〈澹歸和尚補談〉，以上兩文俱收錄於《藝林叢錄》第9冊（香港：商務印書館，1973年）中。另外可以參看大陸學者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蔡鴻生：《清初嶺南佛門事略》（深圳：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覃召文：《嶺南禪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書亦稍提及金堡之名，然而目前學術界對金堡研究最深入的，或當推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清水茂先生。先生著有〈金堡の詞を論ず〉（收錄於《饒宗頤先生七十五歲壽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澹歸和尚と藥地和尚〉（收錄於《中國詩文論叢——平野顯照教授退官紀念論文集》，京都：大谷大學出版會，1994年）兩文，堪稱目前金堡相關論述中最有系統與深度的研究成果。本文寫作過程中，受清水教授大作啓發甚多，又曾蒙清水先生當面教誨，謹此致謝。
 - ⑩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頁931-932。
 - ⑪ 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頁151。
 - ⑫ 沈起、陳敬璋編：《查繼佐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丁酉年條下。
 - ⑬ 陸莘行：《老父雲遊始末》，收錄於《清代野史》（成都：巴蜀書社，1987年），第3冊。
 - ⑭ 黃湧泉編：《陳洪綬年譜》（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0年），頁67。
 - ⑮ 關於這點，詳參汪宗衍：《天然禪師禪師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蔡鴻生：《清初嶺南佛門事略》、覃召文：《嶺南禪文化》等書。

三、金堡為乾隆四十一年文字獄的主角，在中國禁書史上，由已作古之僧侶所引起，復廣為牽連的文字獄亦不多見。相對於乾隆同一詔書所並舉的錢謙益、屈大均兩人在目前學術界所引起廣泛討論的熱況，金堡身後顯然寂寥太甚^{①⑥}，故筆者亦有意發幽抉微。

四、金堡為南明大臣之一，身涉當時險惡的政治鬥爭，幾至命喪。瞿式耜殉國桂林時，金堡亦曾上書孔有德請代為收骨。透過對金堡的研究，相信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南明當時的政治與歷史環境^{①⑦}。

五、明末清初的逃禪遺民當中，金堡經常為人所議，同時擁有極端毀譽的雙重評價。透過對金堡評論的分析，或許能讓我們重新認識明末清初士人的心態與價值觀念。

面對這樣的人物，是否應該受到學界更多的重視？所幸過去對金堡視而不見的狀況，近來由於清代詞學研究的大幅進展，漸漸有所改善^{①⑧}。但由於對金堡的認識不足之故，引用資料疵謬頻出，矛盾互見。故而重新徹底認識金堡，也就顯得格外重要。由於金堡牽涉的層面極廣，本文僅就其生平、時人對金堡評價及金堡自身的節義觀等三個側重於歷史的層面加以考察，希望能對金堡其人有所進一步的認識。至於其學術思想及文藝觀念只好留待後日，再做更深一層的探究。

一、金堡生平傳說考略

——「臨清去職」暨「鴛湖投詩」考

關於金堡的傳記資料甚多^{①⑨}，詳細的年譜，至少有數種存世^{②⑩}，然其生平資料

①⑥ 關於這次文字獄詳細的經過，詳參安平秋、章培恆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年），頁341-344；以及岡本サエ《清代禁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頁59。

①⑦ 金堡在南明朝廷中的角色，詳參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92-93；《南明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63-166。

①⑧ 嚴迪昌：《清詞史》，頁91，以及《清詞三百首》（長沙：嶽麓書社，1992年），頁17-23。

①⑨ 詳參《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01所收資料。

②⑩ 楊殿珣：《歷代人物年譜總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來新夏編：《近三百年人物年譜知見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著錄有天津人民圖書館藏稿本

之間依然疵謬頻仍，但就其犖犖大者加以考略商榷，其中多處牽涉當時名流（包括錢謙益、吳偉業、方以智等），對認識明末清初當時的歷史頗有裨益。

為便於討論，乃綜合諸家傳記資料，簡述金堡生平如下：

金堡，生於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本名淩，後改名堡。明崇禎十三年（1641）進士，同榜有方以智、周亮工、陳洪綬等人^①。後授臨清知州，甚有治績，然與上司不合，遂辭官去。里居時，依舊摘鋤強。崇禎十六年（1644），因吏部尚書鄭三俊（？-1660左右）^②之薦，再獲起用。赴任途中，李自成攻破北京，時亦丁母艱，未幾滿清入關，金堡於浙江組織義軍抗清。次年（1645）清軍攻陷南京。金堡先赴福建投唐王，因不滿鄭芝龍擅權，乃上書彈劾，為鄭氏所排。不得已去之，與熊開元（1599-1676）同赴湖南，途中遇辰沅道戴國士，戴慕其才，修書招之。金堡反書，自稱「無路可去之人」，其時心志堅決如此。旋赴肇慶，依永曆政權，授禮科給事中，以直言敢諫著稱。與袁彭年、蒙正發、丁時魁、劉湘客等並稱五虎，金堡為「虎牙」，以最可畏故。順治七年（永曆四年，1650）失勢下獄，杖幾死。賴瞿式耜、錢秉鐙等奔走營救，獲釋，貶清浪衛（今貴州岑鞏縣）。行次桂林，乃落髮出家，法名性因。瞿式耜時任桂林留守，遂留桂林。同年十一月桂林破，方以智被迫出家，瞿式耜殉難。金堡上書孔有德，乞收瞿式耜骸骨，甚為時人所稱。順治九年（永曆六年，1652），入天然函是禪師門下，法名今釋澹歸。自此刻苦至極，一意修行。壬寅（康熙元年，1662）於韶州仁化縣丹霞山開別傳寺，越五年竣工，乃迎天然函是為之主持。康熙七年（1668），天然函是禪師為之授記，且命之為監院。康熙十三年（1674），天然函是赴歸宗寺之請，乃

王漢章《澹歸大師年譜》一書，筆者於1999年3月初訪天津時，蒙來新夏先生、趙伯雄先生、李國慶先生鼎力相助，得觀其書原貌，係就數種南明野史採擇而成，未足稱精。已故香港學者吳天任先生有《澹歸和尚年譜》（香港：志蓮精舍，1991年）一書，吳先生於廣東文獻甚為精熟，多取擇於天然和尚門下諸人之文集，當稱有識。另外勞天庇編：《何耀光至樂樓所藏明遺民書畫錄》（香港：自印本，出版年月不詳）及汪宗衍：《明末天然和尚年譜》俱曾引用收錄於陳顥《越秀集》中的《澹歸年譜》，筆者多方探詢，依然無緣得見，尚祈博雅君子有以教我。另外，承楊晉龍先生見示，曰容肇祖亦有金堡年譜，惜未之見。

① 參《明清進士題名碑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崇禎十三年部分。

② 鄭三俊，字用章，池州建德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天啓中歷光祿少卿，遷戶部右侍郎。崇禎時，起戶部尚書，兼掌吏部。明亡後十餘年卒。《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251有傳。

正式命金堡主丹霞法席。自此之後，於丹霞山別傳寺慘澹經營十數年，康熙十七年（1678）以請藏出嶺。後於吳越間叢林寺院飄泊不定，雖有黃山、觀音山等寺院邀約住持，皆不應。康熙十九年（1680），卒於陸世楷^{②③}之嘉興別業。乾隆四十一年，乾隆帝下令禁止一切金堡著作。乾隆四十二年，《遍行堂集》案發，此後金堡之名乃成忌諱，直到清末方有所改觀。

金堡生平梗概雖如上述，但金堡的傳記資料彼此之間出入甚多，方東樹校注姚範《援鵝堂隨筆》時謂金堡：「名德甚盛，實行難詳。」^{②④}由於當時資料的闕如，口耳相傳，臆度在所難免。若未加深考而遽從之，不免有輕從文獻之虞。乾隆四十二年以後，金堡之名既成禁忌，書賈於書版又隨意刪改，益增吾人考信之難。清水茂先生曾以《南疆逸史》一書為例，說明金堡相關資料遭受竄改的經過^{②⑤}。例如就金堡離開臨清的原因，王夫之《永曆實錄》曾曰：

金堡授臨清知州，摘發姦猾，安撫流離，士民欣戴之，山東盜起。臨清豪族故習為響馬賊者，應盜起者，眾至數萬，堡肩與從數胥吏，扣其壘，慷慨為陳大義，盜魁感泣，叩頭請死。堡慰安之，皆解散歸農。堡恥以撫盜功自見，遂不敘。崇禎十五年，劉澤清以兵入衛，駐臨清，驕悍蔑文吏，漁獵百姓。堡抗言責之，澤清報恨，乃假新制，以屬吏禮責堡。堡與遇於道，鳴驕過之，不為下。澤清擒其驕卒扑之，堡亦擒澤清前驅，杖之如其扑。澤清怒，鼓譟起，將攻堡。堡盡散胥隸，啓廡門，公服據印，坐以待之，澤清不敢動。堡所招盜魁聞堡受脅。率健兒數千人，關弓怒馬，里民持白梃踵之，殆數千人，至城下，圍澤清軍三匝，澤清恐，因巡臬使以求和，請與堡相見。堡單騎往會澤清於僧院，因共歃血，約澤清不得犯臨清一草，澤清許諾，堡乃麾健兒及里民散，皆大譟呼，聲震數十里。上吏終惴惴畏澤清，謂堡曰：「君自不畏禍，勿貽我輩憂，君姑以疾請假歸，需大用，可乎？」堡知上官相掣，志不得行，遂移疾歸里。臨清民哀號送之，數百里不絕。^{②⑥}

^{②③} 陸世楷（生卒年不詳），字孝山，曾任平湖太守，晚年與金堡為至交。關於陸世楷的生平，清水茂先生〈金堡の詞を論ず〉一文中有較詳細的介紹。

^{②④} 東京大學漢籍中心藏道光十六年序刊本。

^{②⑤} 詳參清水茂：〈金堡の詞を論ず〉一文。

^{②⑥} 《永曆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21，頁179-180。

劉澤清（約 1603-1648），明末大將，專橫不受節制，亦左良玉一流^⑳。船山所言甚具戲劇性，頗似單刀赴會之故事。船山與金堡曾有親交，見《船山師友記》^㉑。船山此言雖有可能親聞於金堡，然曰金堡因撫盜與上司意見不合而去職，僅見於船山一家。其餘資料皆言金堡實因催稅不及額去職。考康熙本《仁和縣志》曾曰：

（金堡）授臨清知州，愛士惜民，因催促不及額，坐解職，吏民伏闕上書，訟知州廉惠，允復官。^㉒

據此，其似未因催稅不足而去職，然其與上司芥蒂已深，則自不待言。今考金堡自身言：

憶少年守清源，見徵令日煩，官方日紊，意悽然傷之，投劾而歸。^㉓

觀此處金堡之言，因催稅之故去職之可能性較大。然船山言金堡「恥以撫盜功自見，遂不敘」，則官方文書無記，必出自金堡之口，其事或非子虛，然恐非金堡去職之直接導火線。就金堡之言看來，仍以催稅解職的可能性為大。從以上的記載不難看出：金堡夙以抗直著稱，其性格則近於「傲上禮下」一路，是故其於永曆朝為政敵所害之際，朝野輿論大為震動。《永曆實錄》載馬進忠救金堡之疏中，又稱「中外輿論謂可心膂寄者，唯一金堡」^㉔，其生前身後譽謗交纏之狀亦可見一斑矣。

其次歷來關於金堡最膾炙人口的傳說，或為鴛湖投詩一事。此事流傳極廣，例如《續甬上耆舊詩》曰：

深柳堂長朱欽詩云：「三月十九日，與友人談及澹歸貽梅村詩有感，和其原韻：

『五十年來屈指思，眼前白髮昔嬰兒。乾坤顛倒忘初位，日月沈埋異昔時。十郡喪心甘置酒，一僧冷眼獨吟詩。與君重灑新亭淚，話到傷懷欲碎卮。』」

注：「吳梅村於三月十九日，集十郡名士，置酒於鴛湖，席半有僧緘詩投入，

⑳ 劉澤清傳略可參見《明史》，卷 237，列傳 162〈高傑傳〉附。

㉑ 詳參羅正均：《船山師友記》（長沙：嶽麓書社，1982年），頁 45-47。

㉒ 趙世安編：《仁和縣志》（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三十一年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有影印本），卷 21，頁 7。

㉓ 〈韶州池儀伯別駕壽序〉，《遍行堂集》（光緒年間釋惟心鈔本，收錄於《禪門逸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87年〕，第 4 冊），卷 4，頁 125。

㉔ 《永曆實錄》，頁 185。

啓視，一座失色。訪之，知爲澹歸所作。澹公原名堡，金姓，字道隱，庚辰進士，永曆後爲僧。原詩云：『十郡名賢請自思，座中那個是男兒。鼎湖難挽龍髯日，鴛水爭持牛耳時。哭盡冬青徒有淚，歌殘凝碧竟無詩。故陵麥飯誰澆奠，贏得空堂酒滿卮。』」^⑳

案：此事甚爲膾炙人口，如蘇曼殊^㉑、明復法師^㉒以及某些大陸學者^㉓在談及金堡時，每喜援引此事，用以強調金堡之傲世高節。但《續甬上耆舊詩》最初的記錄原本只說此事發生在三月十九日明亡之日，並未詳細說明此爲何年發生之事。日本學者野口善敬先生據吳梅村年譜，繫此事於順治十年^㉔，曰發生於金堡出家後一年。

但此事實大有可疑。何以故？首先，此詩未見收於金堡《遍行堂集》初、續集中。其次，金堡與梅村交誼似乎不深。考梅村與金堡兩人文集中，未見有直接往來之書什。我們討論此事，最重要的典據當然是金堡此際的經歷。考金堡於壬辰（順治九年，1652）入雷峰天然禪師門下之後，確曾因爲天然禪師募緣而至江南^㉕，其於〈送鄭野臣之桂林序〉一文中，對當時行止交代甚詳。其言曰：

壬辰棄去，下東粵，參雷峰，入廚下，充碗頭，悉屏筆硯。十二月甫進戒，從止言阿闍黎出嶺，爲匡山長住計，過彭蠡，涉揚子江，僑居晉陵。甲午至琴川（常熟），駐錫貫清堂，冬還棲賢。^㉖

據此可知金堡確曾於壬辰（1652）至甲午（1654）在江南一帶活動。但金堡自身又於〈負心說贈虞紹遠〉一文中說：

戊午，請藏嘉興，距乙酉去故里三十四年。^㉗

從語氣上來看，這三十四年之間似乎未曾到過嘉興。故頗有感懷之意。事實上，出家初期的金堡頗有意避人耳目，金堡摯友查繼佐流謫嶺南之際，有一事可以相互發

⑳ 此段文字轉引自陳垣：《清初僧諍記》中之〈遺民僧諍遺民〉一節。

㉑ 《燕子龕隨筆》，收在文公直編：《曼殊大師詩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頁254。

㉒ 見《遍行堂集》前所附的編者說明。

㉓ 如覃召文：《嶺南禪文化》，頁141。

㉔ 野口善敬譯註：《清初僧諍記》，頁223。

㉕ 筆者頗疑此爲託詞，蓋爲復明運動而奔走，故金堡亦於此際重訪錢謙益，然文獻不足，無法確考，姑存此說，以俟他日詳考。

㉖ 《遍行堂集》，卷4，頁109。

㉗ 《遍行堂續集》（上海國學扶輪社宣統年間刊本），卷1，頁7。

明。《查繼佐年譜》順治十四年（1657）下曰：

（查繼佐）過雷峰，晤澹歸大師，即同學金道隱也。〔……〕時廣南方岳巖絜庵欲訪澹歸不可得，密訪於（查繼佐）先生。先生唯唯：「俟澹歸過我寓，以事款之，公徐徐來，無不可得。」翌日，澹歸至，先生請弈，方半局而絜庵踵門，澹歸覺，踰垣避去。^{④〇}

此間所記金堡之事頗類原憲之風，但從上面記載中可以看出金堡當時既有意避人耳目，似無刻意投詩鴛湖致使大眾騷動嘩然之理。

鴛湖投詩一事主角雖可斷言決非金堡，但其詩仍然有可能為金堡所做，關於此詩真偽，陳垣致疑在先^{④一}，蘇曼殊^{④二}雖言親見金堡詩詞寫本，內載此詩，但即便如此，我們仍然不能確定此詩即為金堡手筆。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五有一則類似的記載，可以參考。其言曰：

國朝初定江浙，士大夫猶沿明季遺習，方州大縣，立社自豪。聞一知名之士，則彼此爭闖入社，甚至挾兵刃弓矢以劫之。文酒翰墨之場，至效惡少推埋，道途交闕，何其偵也。相傳海甯有二社不相下，一社遍致三吳諸名流，推吳梅村為祭酒，舟楫絡繹數千里。三月某日，方過嘉興，將以次日大會。其泊舟處，質明，大書一聯於野廟門外云：「鼎湖莫挽龍髯日，鴛水爭持牛耳時。」蓋是日乃明思陵殉國之日也，見者氣沮而散。^{④三}

《郎潛紀聞》成書雖然較晚，唯其記事或不無所據，此處文字與《續甬上耆舊詩》略有出入，可見亦必另有一本無金堡所作字樣之本，此詩似是就此聯推衍而成。作者實難考辨，亦無確證曰必出自金堡手筆。在沒有進一步證據以前，筆者寧可暫持保留的態度。

綜上所述，關於金堡的生平資料，其實還有許多疑點尚待考證。雖然就史實來說，筆記小說的可信度往往不高，然從《續甬上耆舊詩》的傳說來看，金堡在當時某些人心目中的形象確實是既富正義感且飽學的遺民僧。當然這與事實未必完全相合（詳後）。這些傳說無疑增添金堡的傳奇色彩，同時也引起各方的注意，在在訴

④〇 《查繼佐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8-49。

④一 陳垣：《清初僧諍記》中之〈遺民僧諍遺民〉一節。

④二 蘇曼殊：《燕子龕隨筆》，頁254。

④三 《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05。

說金堡於當時的重要性。

二 時人對金堡的毀譽

金堡生前已集毀譽褒貶於一身，當時有對金堡評價甚高者，如王夫之《永曆實錄》曰：

（金堡）孤介曠遠，博通群書。〔……〕文筆宕遠深詣，詩銘刻高舉，獨立古今間，成一家言，行書入逸品。名位、利祿、妻子皆不繫其心，唯微有酒過。^④

從這裏不難看出，船山原本對金堡的評價甚高。朱彝尊（1629-1683）〈臨江仙·寄題澹公精舍〉一詞曰：

蘭若去天三百尺，生涯一片青山。朝看飛鳥暮飛還。愛茲山水趣，還肯到人間。風景蒼蒼多少恨，猿聲南接荆蠻。樹深老，竹迴環。何時一茅屋，吾黨共追攀。^⑤

尊敬之詞，溢於言表。朱彝尊於金堡為同鄉後進，可見對浙西士人而言，金堡仍有一定的地位。然金堡滯粵近二十年，對嶺南士人而言，早已視其為當地風雅領袖之一。如其師弟樂說今辯《遍行堂續集·序》曰：

澹歸和尚乘悲願以救時弊，不出法界一真三昧。處世間則重彝倫分誼，每多忠君憂國之行。出世間則重佛祖慧命，一意孝順三寶。〔……〕至發為辭章，旨趣筆鋒縱橫變幻而法度緊峭，理致嚴正，於世出世法，貫徹圓融，悉歸於大公無私之域，匪徒廉頑立懦，誠足位置人天。^⑥

今辯為其同門，其言不無溢美之嫌，然其尊敬金堡之情，恐非虛套而已。又如〈金聖歎傳〉的作者廖燕（1644-1705）^⑦〈哭澹歸和尚文〉曰：

私念世人心目，淺狹懷私，惡道人善，兼趨利，耳食無志，斯道（詩文）美惡

^④ 《永曆實錄》，卷 21，頁 179-180。

^⑤ 《曝書亭集》，（東京大學漢籍中心藏康熙年間刊本），卷 30。

^⑥ 《遍行堂續集》序言部分。

^⑦ 關於廖燕的研究，詳參《二十七松堂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5年）第 4 冊所附諸論文；吳兆路：《中國性靈文學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 111-116；王鎮遠、鄔國平：《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 389-399。

莫辨，非得一代偉人如師者賞鑒品題而揄揚之，終莫能取信。^{④⑧}

如廖燕一般，嶺南地方的士人對金堡的尊敬之情始終不衰。袁行雲曾遍舉清代中葉粵人對金堡的讚譽後曰：「蓋粵人始終崇奉，不因書禁而稍減也。」^{④⑨}甚得其情。事實上，此景至今依然不變^{⑤⑩}。

一般來說，明末清初士人（理學家除外）對逃禪遺民往往多少抱持好感，如寧都三魏之一的魏禮〈大方上人雜著序〉曰：

儒者尊儒而黜釋，今日之釋未可以輕黜也。聰明豪傑之士，篤摯之人，無所發抒其胸中，或蒙難亡命，率多棄妻子，祝髮緇衣，托跡空苦，以修鍊身心，他日見於事業，補天地所不足者，將於此中有人。^{⑤①}

其讚譽之情溢於言表，金堡亦其倫與？即令是專尊朱子的呂留良（1629-1683），在〈客座私告〉一文中說：

平生畏僧甚於狼喫，惟苦節文人託跡此中，則心甚愛之。然適年以來，頗見託跡者諂事大官，即就此中求富貴利達，方悟其託跡時，原不爲此，則可畏更過於僧。^{⑤②}

連一向排斥佛教的朱子學者呂留良都對逃禪遺民具有一定程度的好感，遑論一般文人，是故吳梅村臨終之際，特意囑咐子孫僧服以斂^{⑤③}。然呂留良之語可以看出其對逃禪遺民的看法歷經重大的轉變。其轉變的關鍵並未言明，雖未必專對金堡而發，而金堡爲其所斥對象之一則似無可疑。何以故？黃宗炎對金堡的非難可以爲例，其言曰：

澹歸名今釋，故給諫金道隱也，從亡西南，其大節多可觀。行朝嫉之，以杖戍遣，遂祝髮爲僧，竟忘所自，但成一領眾募緣俗漢而已。閱其《遍行堂集》，尤爲濫惡不堪。使道隱逃禪，而不受源流，不開堂營建，豈非千秋義士，即以若所爲，而無此《語錄》作彼供狀，傳之後日，或疑是雪菴之徒，朦朧影響，

④⑧ 《二十七松堂集》，卷8。

④⑨ 《清代詩集敘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年），頁129。

⑤⑩ 詳參徐續：《嶺南古今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陳澤弘：《歷代入粵名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等書。書中對金堡仍然多所稱譽。

⑤① 《魏季子文集》（《寧都三魏集》本），卷7。

⑤② 《呂晚村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卷8，頁15。

⑤③ 關於這點，詳參《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第3章，第1節。

令人可思，今則一誤再誤，使前此之苦節，雲飛煙燼，不足觀也已。天下之因好名而自敗其名者，皆澹歸之語錄乎。⁵⁴

其稱金堡「大節多可觀」，與呂留良「苦節文人」的說法語意頗有疊合。陳垣曾對這段話加以解釋曰：「今所傳《遍行堂續集》二，有某太守、某總戎、某中丞壽序十餘篇，卷十一有上某將軍、某撫軍、某方伯、某臬司尺牘數十篇，觀其標題，已令人嘔噁。」⁵⁵援庵之語甚為激切，然易地思之，今所傳明遺民著作之中，未與清廷官吏來往者幾希？屈大均集中與當時北京官員唱和者多少，未聞論者準此以退翁山其人，持此以責金堡，必不能使其心服。事實上，眾人對金堡的批判與金堡獨特的價值觀有關，並非徒因其與清朝官吏往來之故。另一方面，亦與其人對金堡之觀感有關，實係因厭惡金堡其人之作為故也，其原因則如邵廷采言：

堡為僧後，嘗作〈聖政詩〉及《平南王年譜》，以山人稱頌功德，士林訾之。⁵⁶呂留良、黃宗炎之所以不能直陳尚可喜之故，以當時尚氏權勢尚盛，而邵廷采則無此諱也。類似呂、黃二人，原本對金堡頗持好感，之後則轉為厭惡的例子，尚有王夫之。其《搔首問》中比較了方以智與金堡的差異。其言曰：

密翁雖住青原，而所延接者，類皆清孤不屈之人士，且興復書院，修鄒（東廓）、聶（豹）諸先生之遺緒，門無兜鍪之客，其談說借莊、釋而欲繫之正，又不屑遣徒眾四出覓財。道隱則以崇土木、飯髡徒之故，不擇人而屈下之，與尚氏往還，稱頌之不作。有金公絢者，亡賴幕客之長，持尚氏之權，漁獵嶺海，乃與聯族而兄事之，作海幢於廣州，營丹霞於仁化，所費至數萬金，以此盡忘其本色。狂者可狷，狷者一狂，則蕩閑無所止，有如此夫。⁵⁷

將這段話與《永曆實錄》相對照，船山態度轉變之劇烈，即可一目瞭然。冒懷辛等即取此段話語，冠於《方以智全書》第一冊《通雅》之序中，以判定方、金二人之高下⁵⁸。船山此處對金堡的批評主要有：（一）與清廷官吏來往過於頻繁；（二）佞佛太過二點。第二點不過理學家一貫排佛的立場，無須深辯。但關於第一點，尚有些許曲折需要辯明。蓋金堡晚年已未如船山堅持華夷之辨，雖然與清廷官吏來往

⁵⁴ 《清初僧諍記》，頁 89。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搔首問》，收錄在《俟解、噩夢、搔首問》（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頁 101。

⁵⁸ 《方以智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 1 冊，頁 22。

總是無可掩飾的缺點，但金堡之所以與「無聊幕客之長」的金公綯^{⑤⑨}來往則別有深意，蓋與方以智大有關係。

金堡與方以智雖為同榜進士，然其時似未深交。兩人有進一步的交往似在永曆朝廷任職以後，尤其是在桂林瞿式耜幕中。關於金堡與方以智之間的關係，清水茂先生言之已詳^{⑥⑩}，在此無須詞費。唯方以智於康熙十年遇難之「粵難」事件，諸家皆不知其所以然。殊不知一個重要的線索，存於金堡致金公綯書中。其〈與公綯兄〉一文曰：

原文奉覽，細看部文，亦似非緊要，正犯此一紙名單，在鄧立林身上搜出。立林已故，無從對質，又前六人具無住，亦不知何時緝獲，則密老此出，盼到底沒事，正自牽累不了耳。但得當事識其來歷明白，不妨審釋，卻恐無此擔當，即不至作罪人拘禁，從容候結，無大辛苦。吾兄高明，試一裁度，若有可賜手援處，使密老叨護持之德，誠無量陰功也。^{⑥⑪}

此文至為重要，因為這篇書信對我們重新理解方以智被拘捕的「粵難」一事別有幫助。第一，過去關於方以智被逮捕一事，眾說紛紜，即令博綜諸家若任道斌先生，亦只能猜測其或受粵西友人牽連^{⑥⑫}。而此書則具體指出牽連方以智之人姓鄧名立林，而方以智之所以獲罪則在於一紙密件。筆者無學，暫時無法考辨出鄧立林的相關資料，但此一線索至為重要則不在話下，相信若能循一線索繼續追索，或許能再發現相關的檔案文書，則此一事件仍有真相大白的希望。第二，金堡曾透過金公綯，企圖搭救方以智，而金公綯也曾主動提供當時相關資料給金堡。易言之，金堡顯然是兩方都可以信賴的人物，說明「粵難」時，身處嶺南的金堡並未坐視老友遭難而不顧，甚至不惜挺身而出，為保全方以智性命而奔走，事雖不果，然其志可欽，而金堡非夤緣漁獵之輩，亦可以明矣。可惜的是，歷來研究方以智的專家似乎都沒有注意到金堡的這封書信。

^{⑤⑨} 金公綯，本名光，為尚可喜得意幕僚，後與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不合，為其所弑。生平詳見同治本《廣東通志》卷 327，以及金堡〈留須子傳〉，收錄於《遍行堂集》，卷 13。

^{⑥⑩} 詳參清水茂：〈澹歸和尚と藥地和尚〉一文。

^{⑥⑪} 《遍行堂集》，卷 25，頁 540。

^{⑥⑫} 《方以智年譜》，頁 274。

三 黃宗羲對金堡的批判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金堡在明末清初所占的重要性。金堡之所以成爲當時知識分子關心焦點的原因之一，在於其行事的特異風格。對金堡批評最力且最爲深入的例子，或許當推黃宗羲。據筆者初步粗略的統計，在黃宗羲的文集中具體指名批評金堡之處，至少有四處之多。然而黃宗羲似亦與金堡有所交接，其〈雪航詩集序〉曰：

余於近日交遊之詩〔……〕澹歸初如琵琶妓邂逅樂天，及《遍行堂集》出，便似村僧沿門弄鉢矣。^③

從此看出梨洲對金堡的看法，也歷經一個轉折的過程，而且其對《遍行堂集》也甚不以爲然。船山雖然在《搔首問》中抨擊金堡，但至少相當欣賞金堡在永曆朝廷的表現；梨洲則不然，其意識中似經常在有意無意之間以金堡作爲嘲諷的對象。其〈文淵閣大學士文靖朱公墓誌銘〉曰：

文靖（朱天麟）公之學，所謂積穀做米，把纜放船，其於儒門，尚未臻於自得，顧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堡則深契禪宗，銛口鎔筆，一以機鋒出之，壞人家國，視爲墮甌，而又別開生面，搥鼓上堂，世出世間，總屬無情，於此可以知儒釋之分矣。^④

朱天麟，字震青，永曆朝廷中金堡主要的黨爭對手^⑤。梨洲與朱天麟頗有交誼^⑥，或因此力貶金堡。然王夫之《永曆實錄》對朱天麟之作爲甚不以爲然，以船山曾親任職永曆朝廷，其見聞自較梨洲爲可信。梨洲此處對金堡的批評恐非持平，試思金堡時任給事中，其職掌不即司糾察六部過失乎^⑦？金堡行事容或有過激之處，然皆合理合法，此或恐即其時輿論之所以甚高金堡之故。而梨洲於此一切置若罔聞，足見其對金堡成見甚深。

^③ 原《南雷文定》，卷4，收錄於《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0冊，頁92。

^④ 原《南雷文定》，卷5，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631。

^⑤ 謝國禎：《明末清初黨社運動考》，頁93。

^⑥ 見《思舊錄》，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1冊，頁348。

^⑦ 參《明史·職官志》。

另一方面，梨洲曰金堡「別開生面」，是視金堡為遺民逃禪之風始倡者之一，此雖與史實不盡相符，然黃宗羲觀察過當時曹洞宗的發展之後，曾說：「湛然澄公、博山來公中興曹洞之宗，來公之道傳於江廣，天然、澹歸為最著。」⁶⁸可見金堡在梨洲心目中分量甚重，故梨洲屢屢以金堡為攻擊對象。客觀說來，澹歸固為一代高僧，然恐尚難與湛然圓澄、博山元來、天然函是等當時尊宿比肩。但梨洲既認為金堡係遺民逃禪之風的倡始者之一，其文集多處明白排佛的言論，是否有暗喻金堡的可能，亦頗啓人疑竇。例如〈七怪〉一文曰：

近年以來，士之志節者，多逃之釋氏。蓋強者銷其耿耿，弱者泥水自蔽而已。有如李燮避仇，變姓名為傭保，非慕傭保之業也。亡何而棒篋以為儀仗，魚螺以為鼓吹，寺院以為衙門，語錄以為簿書，搥鼓上堂，捻香祝聖，不欲為異姓之臣，且甘為異姓之子，忘其逃禪之始願也，是避仇之人而誇鼓刀履稀之技也。⁶⁹

自陳垣以降，學者常引此文以作為遺民逃禪之風的說明。這段話語旨在描述當時遺民逃禪之風此一現象的演變，但此處要強調的是：其文字竟與〈文淵閣大學士文靖朱公墓誌銘〉部分雷同。由此可以看出，此段文字固然並非專對金堡一人而發，然極有可能係因金堡而起。而且可以肯定的是：金堡必為梨洲所指責的對象之一。

前舉梨洲〈文淵閣大學士文靖朱公墓誌銘〉一文既歸結於儒釋之辨，則《明儒學案》中的〈朱天麟學案〉部分亦對禪宗大肆抨擊，是否也有可能暗指金堡。〈朱天麟學案〉曰：

夫宗門無善無惡，事理雙違，有無不著，故萬事瓦裂，惡名埋沒之夫，一入其中逍遙，而使無愧怍。⁷⁰

萬事瓦裂，不即為「視為墮甑」者乎，更重要的是其所謂「惡名埋沒之夫」必有所指，非任意而發之隨興語。考黃宗羲《行朝錄》曰：

第金堡往日知臨清，受知於李賊，（朱天麟）發其從來，是所深忌耳。⁷¹

金堡並未受官於李自成，梨洲所聞顯與船山有異。且船山《永曆實錄》及徐鼎《小

⁶⁸ 〈清化唯岑禪師塔銘〉，原收錄於《南雷文定》，後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520。

⁶⁹ 《南雷文定》，卷4，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92。

⁷⁰ 詳參《明儒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9年）之「諸儒學案」部分。

⁷¹ 《行朝錄》，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2冊，頁150。

腆紀傳》皆力言此事純係出自朱天麟等金堡政敵所捏造，意在打擊金堡⁷²。而梨洲則因與朱天麟私交之故，連帶將金堡的貢獻一筆抹殺，今日視來，殊覺不平。日後全謝山與陳援庵承襲梨洲之見，未加深考，便對金堡多方訛毀⁷³，誠可歎也。

當然梨洲對金堡的批評，未必完全出自感情因素，其根本恐怕仍在價值觀的差異，例如關於遺民逃禪一事，前已言之，黃宗羲極不以為然。然而金堡的看法便與梨洲迥異，其〈與栢巖上人〉一文曰：

所謂「逃者」，蓋不得已而為之詞也。鼎革以來，寄跡於圓頂方袍，實繁有徒，然謂之高尚其事，以節義文章，坊表名教則可矣。世之闡提，以此名奉善知識，則善知識恥之，即真正衲僧亦必恥之。⁷⁴

若將此段話語與梨洲〈七怪〉相比，不難看出金堡堅決反對「逃禪」一詞的概念，大力抨擊逃禪遺民不能遵守叢林戒律，顯係站在佛教優位的立場發言。其不以節義為最高標準，想即梨洲所深歎者。梨洲曾說「及《遍行堂集》出，黠墨滿紙」⁷⁵，其所不滿者，曰其與金堡對節義的看法有關或非無由。金堡一再說：「道法不在節義中，節義不在道法外。」⁷⁶其〈答錢開少司馬〉一文曰：

今時人才見士大夫削髮出家，便硬安頓在抗節守義一流中。抗節守義在儒者，亦只得一件事，乃欲以盡出家之事耶。然士大夫削髮披緇，又守住宰官窠臼，硬倚靠著世智辯聰，支吾湊泊，便道佛法亦只如此。不知世智辯聰正是生死根本，倚靠著生死根本，求出生死，譬如認賊作子，行東往西，無有是處。⁷⁷

錢開少，即錢邦芑，亦逃禪遺民之一也。金堡念念不忘強調出家須以佛法為依歸，而此為梨洲所不喜見。是故金堡既強調佛法重於節義，則毫不諱言說自己「且非忠節人」。其〈朱山立有詩見贈，喜其不落世諦，走筆奉酬〉一詩云：

老僧不敢居名節，世出世間因自別。詔獄餘生大願輪，曾仗摩訶般若力。因地不從名節生，果地肯從名節結？人人闡我入此門，此門我已先闡出。有時闡闡

⁷² 參王夫之：《永曆實錄》，卷 21，頁 179-180；及徐鼎：《小腆紀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32，頁 325。

⁷³ 兩人的意見俱見於《清初僧諍記·記餘》部分。

⁷⁴ 《遍行堂續集》，卷 10，頁 18。

⁷⁵ 〈天嶽禪師詩集序〉，《南雷文定》，卷 3，後收錄於《黃宗羲全集》，頁 64。

⁷⁶ 〈凌髭放墓表〉，《遍行堂集》，卷 13，頁 303。

⁷⁷ 《遍行堂集》，卷 24，頁 521。

解藏身，吹起黃塵遮白月。諸人議我我不知，我見諸人人不識。兩般毀譽一徒然，旁觀笑倒朱山立。說我且非忠節人，麻衣揣得骨頭親。三世以前三世後，誰無父子無君臣，此道卻能作忠孝，忠孝不能作此道。⁷⁸

其自稱「且非忠節人」，旨在說明其出家非出於節義之考量，然在梨洲看來，此正無異於放棄道德堅持，乃至於甘心向異族低頭。梨洲最在意處或正於此，即金堡乃假佛教義理以解消節義的重要性。梨洲〈文淵閣大學士文靖朱公墓誌銘〉一文最後歸結到儒釋之辨，實當作如是觀也。

梨洲時時以金堡為念，包括金堡的生死觀亦大不以為然。先金堡為其友人汪灝作〈汪孝廉傳〉，後梨洲又作〈汪魏美先生墓誌銘〉，文中再度大肆批評金堡，其文曰：

道隱言：「盡大地未有死者，七趣三世，如旋火輪，皆熾然而生，求不生者了不可得，君則不壽，何患不仙，要以所苦不得無身」此言魏美調息長生之非。道隱所謂「熾然而生」者，則輪迴之說。所謂「必死之道」，則安身立命於死了燒了之說。而余之論生死正是相反，天地生氣流行，人以富貴利達愛惡攻取之心熾然而死之。輪迴顛倒，死氣所成。魏美之志如食金剛，終竟不銷。此不銷者不可得死，忠孝至性，與天地無窮，寧向尸居餘氣同受輪迴乎？道隱視此，與萬起萬滅之交感一類，斷絕種子，則乾坤或幾乎息矣。⁷⁹

此文當然牽涉到佛教與道教生死觀的差異，龔鵬程教授辯之甚詳⁸⁰，然而此段文字最後仍歸結到金堡係缺乏如汪灝一般的「忠孝至性」，遂至於墮入輪迴而無法超脫。此處生死觀云云，不過梨洲用以譴責金堡無節無義之論述而已。梨洲再三強調忠孝的重要性，豈非針對金堡「且非忠孝人」說法而發乎？「死了燒了」係指金堡遺言，其曰「隨處死，隨處燒，隨處散骨水中」⁸¹。另外金堡〈汪孝廉傳〉見於《遍行堂集》卷十三。綜觀金堡全文，確實有惋惜汪灝不曾學佛之歎，也用大乘佛理來檢討道教所謂羽化的說法，但仍然稱讚汪灝「善死善生，可謂世之完人」。即便在這樣一篇為友人所作的墓誌銘中，梨洲亦不忘批斥金堡所見之謬，足見梨洲甚

⁷⁸ 《遍行堂續集》，卷12，頁24。

⁷⁹ 原《南雷文定》，卷7，後收錄於《黃宗羲全集》，第10冊，頁382-383。

⁸⁰ 〈黃宗羲與道教〉，《晚明思潮》（臺北：里仁書局，1994年），頁373。

⁸¹ 〈遺命〉，《遍行堂續集》，卷9，頁19。

為在意金堡的影響。

從以上的論述來看，梨洲之所以不以金堡為然，除了個人的感情因素以外，癥結之一仍在金堡特殊的節義觀，若欲深求箇中根由，則勢須針對金堡的節義觀重新檢討。

四 金堡之節義觀

前已言之，金堡的節義觀與佛教的關係至為密切，故梨洲標舉儒佛之辯以代替直接批評金堡，故而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金堡與佛教之關係。考金堡〈答巢端明孝廉〉一文曾敘其學佛歷程，其言曰：

弟少年時素不信佛，自流寓辰陽，閱《維摩》、《圓覺》、《楞嚴》諸經，始知慚愧，謂佛法高妙如此，何敢不知，而妄加謗毀，便超然有出世之意。特以狂心未歇，得金吾一頓惡辣鉗鎚，乃歇下耳。既落髮後，欲依文解義，自作修持，渺難著力，乃尋善知識，入叢林苦行，下手參禪十六年，而始灑然有自肯處，真見今之儒非孔氏之儒，今之師，非配君與親而並大之師也。⁸²

如前所述，金堡曾與熊開元⁸³同流湖南，其最初接觸佛經之契機或有可能係受熊開元之啟發，但可以肯定的是：其所以出家最直接的原因確實與其佛學造詣無關，純係政治鬥爭失勢的結果。然而其出家以後，思想顯然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方醒悟當時儒者與孔、孟時的規模相去太遠，可見出家一事確實是金堡個人生命的一個重要里程。

儘管金堡一再強調其出家係「真心向道」，但至少其投入天然函是門下，未必與其忠義名高毫無關係。如錢謙益在為嶺南曹洞宗尊宿宗寶道獨（天然函是之師）所作的塔銘中說：

昔者大慧言：「吾雖方外，忠君愛國之心與忠義士大夫等。」（惠）洪覺範論鹿門燈公則曰：「孝於事師，忠於事佛，此洞上宗風也。」師悲智堅密，鑪葺弘廣，植菩提之善根，茂忠孝之芽葉，節烈文章之士賴以成就正骨，拔濯命

⁸² 《遍行堂續集》，卷12，頁5。

⁸³ 熊開元，字魚山，後出家為僧，號藥庵正志。關於熊魚山的生平與思想，詳參荒木見悟〈金正希と熊魚山〉一文，收錄於《明清思想論考》（東京：研文出版，1992年）一書。

根。白蛻碧血，長留佛種；條衣應器，同歸法王。^{⑧④}

其中「條衣應鉢，同皈法王」一句，在給金堡的信中，錢謙益說明係指金堡其人^{⑧⑤}。賈召文先生曾說天然函是周圍文人雲集，「可能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詩僧集團」^{⑧⑥}，然究其原因，則如湯來賀〈天然是和尚塔銘〉所云：

師雖處方外，仍以忠孝廉節垂示及門，以故學士大夫從之遊者，每於生死去就多受其益，甚深締信，抑且為法忘軀，競相落髮，紹隆聖種，弘贊宗猷，師師濟濟，一時獨善。^{⑧⑦}

據此可知，天然函是周遭的弟子往往係為其強調忠孝節義兼以不廢筆墨的論學特色所吸引而萃集其門，明末清初的奉佛士人自有一套思維體系，或曰「以忠孝作佛事」，或曰「菩提心即忠義心」^{⑧⑧}，特別強調佛教與節義之間的關係，金堡亦非例外。然其出家初期似乎頗刻意潛蹤遁跡，除前述《查繼佐年譜》之事蹟外，鄧漢儀《詩觀》^{⑧⑨}中所載一事堪為佐證。其中所收金堡〈人日龔芝麓、鄧孝威、張登子垂訪海幢寺奉和〉一詩的跋語中說：

（金堡）謂定公曰：「公濟世愛民，是慈悲大菩薩，如貧衲不過是自了漢，海幢稍亂，即往雷峰矣。」留詩珍重而別。^{⑧⑩}

《詩觀》明白繫此詩於順治十四年（永曆十一年，1657）可以看出其時金堡以隱者為終的心志尚強，然當時既已稱龔鼎孳（1615-1673）^{⑧⑩}為「慈悲大菩薩」，是已不以仕清為非矣。此雖應酬套語，然衡諸金堡《遍行堂集》中其他文字，可知其並非一時興到所發之語，例如其〈與丘貞臣明府〉一書如是曰：

但願吾兄居官，不忘為民父母之意，於催科刑罰中，寬得一兩分，則民便受真

⑧④ 《有學集補》，收錄於《有學集》（《四部叢刊》本），頁517。

⑧⑤ 錢謙益：〈復澹歸釋公〉，《有學集補》，頁515。

⑧⑥ 賈召文：《嶺南禪文化》，頁141。

⑧⑦ 《天然和尚禪師語錄》，卷17，收錄於《明版嘉興大藏經》，第38冊。

⑧⑧ 詳參荒木見悟〈金正希と熊魚山〉一文。

⑧⑨ 鄧漢儀《詩觀》久為禁書，筆者在臺灣時無由得見，此處所用的版本是日本東京內閣文庫藏康熙十一年序刊本。又鄧漢儀《詩觀》之所以成為禁書，即因其收有金堡詩文。關於這點，詳參岡本サエ《清代禁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頁59。

⑧⑩ 《詩觀》（東京內閣文庫藏康熙十一年序刊本），卷5。

⑧⑩ 金堡與龔鼎孳亦為舊識，參清水茂：〈龔鼎孳論〉，收入《中國詩文論叢》（東京：創文社，1989年），頁280。

撫字、實教化之惠，孟子不云乎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⑫

是甚以天下蒼生為念矣，故金堡之所以放棄隱居以終的想法，恐係親睹當時黎民百姓流離失所的慘狀，心有不忍。金堡素有幹才之名，邵廷采讀其《行都奏議》以後的感想是「指畫天下事如觀火轉圜，西南小朝廷有此大文，其才氣固雄矣哉」^⑬。足見金堡非空談虛理之輩可比，以其經世之才高，故天然函是囑以化主之職，又命其掌丹霞。或因常與清廷官員接觸，且經常於兩廣之間來回奔波，日見其時百姓生活之苦狀，故而想法漸有轉變。其雖落髮出家，然亦頗注意時事，不以隱遁為高，念念不忘拯民於飢溺，其用心足謂深矣。例如〈與王仲錫臬司〉曰：

此稱維新之時，而有不終日之象，蓋兵愈驕，將愈懦，賦斂愈繁，民生愈困也。各縣派米，已於一年中納三年之米，送過庾嶺者，每石費二兩有奇，至於賣妻鬻子。各縣派夫，已於一年中，用六年之夫，送過庾嶺，道殣甚多，至拘留軍中不遣，喜亂之民鋌而走險，其無能者，或死或徙，即如丹霞所有薄田佃丁，逃亡拋荒強半，則遍地情形，大概可見。〔……〕不知當路諸公救民水火者，何以解此益深益熱之苦耶？^⑭

此文實可作為明末清初之際人民顛沛流離之浮世繪觀也，見此不動容者幾希？於此生死存亡關頭，豈空談義理之際？及見此文，方可體悟何以嶺南人民感戴其德，至今不衰，蓋其時時甚以當地黔首為念，每於其能力範圍內為民喉舌。浙東士人如梨洲、晚村又焉及見此乎？是故嶺南士人廖燕稱之為「一代偉人」，豈徒著眼於詩文筆墨哉？

既然金堡一意拯民倒懸，則豈隱士所能為，勢必促人就仕也。此意本儒者兼善天下之懷，無須多論，唯於易代之交，無啻有鼓勵士人與異族政權合作之嫌。事實上，金堡之著作中毫不諱言使用「大清」、「太宗」等字眼，豈遺民所當發？則金堡一意為民請命，置華夷之辨於不顧，此或恐金堡最受呂留良、黃宗羲等人詬病之處。其既不以故國為念，則異族亦不在其拒斥之列。例如〈與丘貞臣明府〉一文曰：

如莽將軍有仁義於南詔，南詔之人至今頌美不去口。不可說渠不是中國人，使

^⑫ 《遍行堂續集》，卷 11，頁 17。

^⑬ 《清初僧諍記》，頁 89。

^⑭ 《遍行堂續集》，卷 11，頁 3。

抹殺了他也。其二詩所感慨，皆漢兒事，凡弟之所是非，從民生起見，不為一身出處起見，併不為一國土內外起見，此為天道，此為聖教。⁹⁵

此文似乎是丘貞臣（生卒年不詳）先有詩致金堡言其戀眷勝國之意，而金堡慰之以苟能救世濟民，則無須以仕清為非，當以其是否真能為民服務為準，丘貞臣與金堡剛好代表了明末清初出仕清廷的知識分子心中的矛盾與掙扎，乃至心態變化的過程。對金堡而言，遺民不過只是小乘阿羅漢一流，僅著眼於一己令名的成就，真正成就大乘菩薩道仍在普度眾生。故其言：「儒者用世之悲願，則菩薩度世之悲願，初無二致。」⁹⁶而且其甚為強調此為佛教正法，無怪乎梨洲每以儒釋之辨回擊金堡。

秉此，金堡對遺民一味空談義理而沒有具體拯救人民的對策甚感不滿。於是說：「只可死隨無肉瘦，不須死逐采薇頑。」⁹⁷對夷、齊表示不滿，金堡原旨在諷刺隱居不出的遺民。對推崇隱逸思想的傳統士人而言，其難以接受，本在意料之中⁹⁸。尤有甚者，為其立足於大乘佛教的立場批評屈原為一「鈍漢」，其言曰：

端午上堂，當日屈靈均抱石自投於汨羅江，江邊之人並流往救，遂留下個競渡底故事。今日若有人抱石投江，山僧不但不理他，更與一推，何以故？者鈍漢抱著一團滯貨，不送向深水裏，更待何時，後因蛟龍奪食，山僧不但不理他，更點與三碗薑茶，何以故？他倒有徹底為人手段。爭奈靈均以德為怨，人人有一塊石頭不肯放下，人人有一段口食，生怕奪卻。⁹⁹

曹溶曾有一詩贈金堡，內有「升堂若許哺糟輩，合勝悲歌屈子醒」¹⁰⁰一句，合為此處註腳。金堡所謂「一團滯貨」即梨洲論汪胤時所言「金剛」，亦即以節義為念一事。驟見金堡類此徹底否定屈原節操的言論，無怪乎黃宗炎歎為「濫惡不堪」。其實金堡所強調的只是兼愛天下的胸襟，反對那些置生民於不顧，徒以一己令名為念

⁹⁵ 《遍行堂續集》，卷11，頁18。

⁹⁶ 〈答楊若未孝廉〉，《遍行堂集》，卷38，頁789。

⁹⁷ 〈偶題〉，《遍行堂集》，卷38，頁762。

⁹⁸ 魯迅《故事新編》中有〈采薇〉一篇，亦曾對夷、齊提出質疑，而金堡早生魯迅約三百年，於此竟有共通之處，金堡思想之不見容於當時士林，亦不難想像。

⁹⁹ 《澹歸今釋禪師語錄》，卷1。

¹⁰⁰ 〈喜澹公自粵東至六首之四〉，《靜惕堂詩集》（東京內閣文庫藏雍正乙巳年刊本），卷36，頁5。

的自私心態。是故其言：「蓋絕塵逃世，在儒教已非正宗，在佛法尤乖大乘。」^⑩其實此一懷抱本與出處無關，即令歸隱山林，亦何礙乎以生民為念。其〈贈李灌溪侍御碧幢集序〉曰：

先生每聞官邪政濁，閭閻疾苦，詩書崩壞，仰屋而歎，對案忘餐，雖老彌篤。或謂：「此既易代，何與吾事？」「夫新、故即移？天地即吾天地，民猶吾民，物猶吾物，寧有顧其顛沛，漠然無動，復為之喜形於色耶？」予故謂先生為一世真儒，於吾法中大乘菩薩久遠成熟。^⑪

李模，字灌溪，天啓五年進士，滿清入關後曾削髮為僧。此處他對李模不忘生民的胸懷極為欽服。從此處文字，可以看出金堡並非反對高潔遺民，蓋出仕與否與個人情性、遭遇有關，固不可強致者也，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儒者讀聖賢書所為何來？安能自外於家國之外乎，金堡甘捨一己令譽，而以拯飢救溺為己任，亦足發人深省。其復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只是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流。有脊梁漢子，天下無道，才方出現。既有道了，要你出現作甚麼。」^⑫其言頗具推倒一切的氣勢，金堡所言並未可稱特出時流之上，然其言太過激切，致擯伯夷、屈原而不論，引起傳統士人不悅，亦意料中事耳。唯金堡過分強調大乘菩薩道的普度眾生的理想，致使其終日往還於權貴之門，是故為明諸遺老所不喜。然其終未為一己圖謀私利，其為佛教、為老友、為百姓奔走無餘日，足見金堡畢竟並非一無可取之處。

最後必須附帶一提的是：從以上的論述不難看出金堡絕非一般傳統定義下的遺民，其甚至頗以遺民枯槁山林為非，也因此某些詞學批評家每喜強調金堡詞作中的黍離麥秀之感，甚至曰其諷刺出仕清廷的友人^⑬，金堡的詞作自有其價值，然絕非奠基於其遺民之「血淚」。對文學作品解釋與體會固有因人而異的成分，然苟完全背反歷史的真實，亦不得謂之善讀書矣。唯此一問題牽涉到金堡的文學觀以及文學作品的詮釋問題，至為複雜，筆者將針對此一問題另外撰文詳細討論。

^⑩ 〈與蘇商卿憲副〉，《遍行堂集》，卷24，頁522。

^⑪ 《遍行堂集》，卷4，頁1。

^⑫ 〈與丘貞臣明府〉，《遍行堂集》，卷11，頁17。

^⑬ 《清詞三百首》，頁17-23；《金元明清詞鑑賞辭典》（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730-737。

結 語

金堡在明末清初的文化史上實為一不可忽視的重要人物，例如通過上述的論證，驚訝地發現：金堡集中竟有解決方以智生平疑點的重要線索；另外其所以不斷引起時人的議論，實與其特殊的思惟方式與行事風格密不可分。本文透過考證金堡生平的部分傳說以及黃宗羲對金堡的批評，進而考察其特殊的節義觀。金堡認為遺民潔身自好是不足的，必須有關心天下百姓的胸襟。但如此一來，不免有與異族政權合作的可能性，然而在金堡的認知中，只在意實際施政與百姓民衆的關係，是故贏得嶺南人民的尊敬。不過金堡的思維方式極為特殊，若輕從陳說，難免有誤蹈歧途的危險，筆者此處的工作，主要即在經由檢視金堡自身的著作，認識金堡的想法。

金堡所涉及的層面之廣及相關資料疑點之多，遠比本文所論更為複雜。筆者現正就金堡的文學與思想特色另撰一文，除了希望能對金堡的特殊性與複雜性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外，更希望能為理解明末清初的文化提供一個更堅實的基礎。